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永正

代　理　人　廖希文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廖永煌律師

　　張裕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元第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非公司負責人等事件，經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詹連財律師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號確認非公司負責人等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確認其與相對人間公司負責人關係不存在，而聲請人現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負責人，有公司章程、股東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相對人屬無訴訟能力之人，且因與聲請人進行訴訟而無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故聲請人為本件確認非公司負責人等事件訴訟之原告，聲請為相對人即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認詹連財律師為執業律師，曾經地方法院選認為特別代理人之訴訟經驗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本件無利害關係，應可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職務。準此，本院認由詹連財律師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號確認非公司負責人等事件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